

##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信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信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总经理崔玉龙先生、副总经理郑欣洲、马彦威、刘新春、刘文献、余小南、张岩峰、范雪峰、总工程师唐湘零先生、财务总监兼信息总监孙润兰女士、董事会秘书范雪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信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。

2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信息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任克敏      赵成斌      孙德水      娄岗      易仁萍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